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766)

总目： (76) 税务局

分目： ()

纲领： (1) 评税职责

管制人员： 税务局局长 (黄权辉)

局长：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

问题：

就处理征收印花税的工作，当局于2012年至2016年期间，每年动用多少资源处理征收额外印花税、买家印花税的新增加盖文件，需要分别处理多少相关的加盖文件，包括涉及多少份由内地人士或内地公司支付买家印花税的加盖文件；期间，每年需要处理多少宗不足18岁人士购买物业的印花税加盖文件，以及每年动用多少资源去审核声称为首次置业的加盖印花文件，涉及多少份首次置业的加盖文印花文件，当局是全数审核有否虚假声明或是以抽查形式审核，若属后者，每年抽查宗数为何，抽查审核结果为何？

提问人： 涂谨申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 18)

答复：

当申请加盖印花时，申请人只须申报购买人是否为持有香港身份证的人士(本地人士)或是否属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本地公司)。如属非本地人士或非本地公司的购买人，申请人无须注明所属国家或地区，或该公司成立的地点。因此，税务局没有非本地人士或非本地公司购买人(包括内地购买人)以国家/地区作分类的统计数据。另外，除非有关住宅物业由监护人代表未成年香港永久性居民购买而就该文书申请按第2标准税率缴纳从价印花税，税务局无须核实购买人的年龄，税务局因此没有不足18岁人士购买物业的统计数据。

2012-13至2016-17年度(截至2017年2月28日)有关额外印花税、买家印花税、非本地人士或非本地公司购买住宅物业、以及监护人代表未成年香港永久性居民购买住宅物业的按年分项数字表列如下—

财政年度	额外印花税 (宗数)	买家印花税 (宗数)	非本地人士 或非本地 公司购买住 宅物业 (宗数)	监护人代表 未成年香港 永久性居民 购买住宅 物业* (宗数)
2012-13	2 115	-	3 505	-
2013-14	1 133	1 827	1 144	21
2014-15	589	4 966	1 270	1
2015-16	550	2 191	812	-
2016-17 (截至2017年2月28日)	519	2 498	1 142	-

* 只包括申请按第2标准税率加盖从价印花税的个案

税务局一向按服务需要及工作优次分配资源，以履行不同职责。就此，税务局于2014-15年度在印花税署开设8个常额职位及1个为期3年的编外首长级职位，以应付日益繁重的工作量及处理各项与印花税有关的政策措施，当中包括各项需求管理措施（即额外印花税、买家印花税及双倍从价印花税）。该为期3年的总评税主任编外职位将于2017年4月1日到期撤销。为了继续提供专责首长级人员支持，我们建议在印花税署开设1个总评税主任常额职位，并已将建议提交予立法会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审批。

根据《印花税条例》，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取得住宅物业时，并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业的实益拥有人，不论该人是否首次置业，有关文书均可按第2标准税率缴纳从价印花税。因此，税务局只须核实该名香港永久性居民在购买新住宅物业时是否代表自己行事及有否持有其他香港住宅物业，而不须理会该人是否首次置业。此外，税务局会全数审核按第2标准税率缴纳从价印花税的申请。评定应缴印花税款(不论是第1标准或第2标准税率的从价印花税、额外印花税或买家印花税)及核实购买人身份是处理申请加盖印花整个的工作中不可分割的部分，税务局因此没有就审核某一类别印花税个案所用资源的分项数字。